

博物馆常用合同概论

黄哲京 李晨 著

紫禁城出版社

博物馆常用合同概论

博物馆常用合同概论

黄哲京 李晨 著

紫禁城出版社

博物馆常用合同概论/黄哲京, 李晨著. --北京:
紫禁城出版社, 2010.6

ISBN 978-7-80047-995-3

I. ①博… II. ①黄… ②李… III. ①博物馆—合同
—概论—中国 IV. ①D923.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088104号

博物馆常用合同概论

著 者: 黄哲京 李晨

责任编辑: 杨付红

装帧设计: 王孔刚

出版发行: 紫禁城出版社

地址: 北京东城区景山前街4号 邮编: 100009

电话: 010-85007808 010-85007816 传真: 010-65129479

邮箱: ggzjc@vip.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毫米 1/16

印 张: 24.25

字 数: 449千字

版 次: 2010年6月第1版

2010年6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1000册

书 号: ISBN 978-7-80047-995-3

定 价: 53.00元

目录

序	(7)
自序	(9)
第一章 博物馆常用合同综述	(15)
第二章 文物类合同	
第一节 博物馆国有文物借用合同	(31)
附：博物馆国有文物借用合同参考文本	(38)
第二节 博物馆文物藏品包装（运输）合同	(43)
附一：博物馆文物藏品包装合同参考文本	(50)
附二：博物馆文物藏品运输合同参考文本	(54)
第三节 博物馆文物藏品购买合同	(59)
附一：博物馆文物藏品购买合同参考文本	(66)
附二：博物馆美术作品购买合同参考文本	(69)
第四节 博物馆文物委托保管合同	(73)
附：博物馆文物委托保管合同参考文本	(80)
第五节 博物馆文物藏品修复合同	(85)
附：博物馆文物藏品修复合同参考文本	(92)
第三章 展览类合同	
第一节 博物馆展览合同	(99)
附一：博物馆国内展览合同参考文本	(108)
附二：博物馆国际展览合同参考文本	(115)
第二节 博物馆展品制作合同	(123)
附一：博物馆复制文物展品合同参考文本	(131)
附二：博物馆展品定作合同参考文本	(136)

附三：博物馆展柜制作合同参考文本	(140)
第三节 博物馆布展工程合同	(143)
附：博物馆布展工程合同示范文本	(152)

第四章 文化产品与服务类合同

第一节 博物馆文化产品开发合同	(159)
附一：博物馆文化产品委托开发合同参考文本	(166)
附二：博物馆文物仿制品监制合同参考文本	(169)
第二节 博物馆影像资料使用合同	(173)
附：博物馆影像资料使用合同参考文本	(181)

第五章 旅游经营类合同

第一节 博物馆参观服务合同	(187)
附一：博物馆旅游团队参观合同参考文本	(195)
附二：博物馆特殊团体参观合同参考文本	(199)
第二节 博物馆商品代销合同	(203)
附一：博物馆商品代销合同参考文本	(210)
附二：博物馆图书代销合同参考文本	(214)

第六章 工程类合同

第一节 博物馆建筑工程合同	(221)
附一：博物馆建筑工程合同参考文本	(229)
附二：博物馆建筑工程监理合同参考文本	(269)
附三：博物馆建筑工程招标委托代理合同参考文本	(279)
第二节 博物馆信息化工程合同	(285)
附：博物馆信息化工程合同参考文本	(289)

第七章 综合管理类合同	
第一节 博物馆接受捐赠合同	(299)
附一：博物馆接受捐款合同参考文本	(307)
附二：博物馆接受捐赠文物合同参考文本	(310)
第二节 博物馆场地租赁合同	(313)
附一：博物馆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参考文本	(321)
附二：博物馆影视拍摄合同参考文本	(327)
参考文献	(331)
后记	(333)
附录	(3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序

伴随共和国成长发展的脚步，新中国的博物馆事业已经走过了60年的光辉历程。在这60年中，特别是在改革开放的30年中，博物馆作为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力量，日益得到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博物馆的公共文化服务特征日益彰显，社会关注度空前提高。目前中国博物馆事业已经迎来了历史上最好的发展时期，时至今日，全国博物馆总数已超过2900个。全国博物馆以完善的体系、丰富的藏品、新颖的陈列展览、多种形式的社会教育活动、活跃的学术气氛、丰硕的研究成果、日益提高的科学管理和现代化水平而为人称道，享誉中外。

随着博物馆事业的不断发展，博物馆正在加速融入社会，博物馆之间、博物馆与社会之间的各种交流日益密切，博物馆参与各种社会活动、社会关系的频率日益提高。全新的形式对于博物馆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提出了全新的要求。博物馆管理是一项复杂而系统的工程，需要整合博物馆学、法学、管理学、经济学等多方面的知识和方法。规范博物馆日常业务活动中的合同文本，正是利用法学知识强化博物馆管理的一个有效手段，有利于规范博物馆各类业务活动的程序和方式，有利于规避博物馆业务活动中的各类法律风险，有利于维护博物馆合法权益，更有利于促进我国博物馆的管理走上法制化的正轨。

《博物馆常用合同概论》一书从实际工作角度出发，对6个大类28种博物馆常用业务合同进行了详细的论述，并附有参考文本，可供博物馆在日常工作中参照使用。书中所涉及的文物借用、文物展览、接受捐赠、参观服务、展品制作、布展施工、文物复制、借用文物拍摄影视、博物馆基建、文物保护技术服务、租借文物资料等各类博物馆业务活动，都是博物馆工作中十分常见的业务活动。为这些业务活动量身订做的合同示范文本，对于博物馆的业务工作实践，特别是对于基层博物馆的工作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与此同时，该书作为我国博物馆学界第一部关于博物馆合同的专业著作，其出版与面世还将对提高国内博物馆和博物馆学界对博物馆法律工作的关注产生良好的影响。

本书的两位作者都是法学专业出身的博物馆工作者，一个在大型博物馆专门从事法律工作，一个在博物馆行业组织服务于行业发展，凭借自身对于法学和博

物馆学的深入理解，结合工作实际，积极研究探索，写成的著作既显示了法学的风格，又突出了博物馆特色，还体现了实用价值。他们这种将工作对象作为研究对象，又把研究成果转化为工作成果的做法值得许多文博工作者学习、借鉴。

真诚地希望这本书的出版能够为加强我国的博物馆法律工作，提升我国的博物馆管理水平发挥积极的作用。更希望在今后的日子里，能够看到更多贴近实际的实用型博物馆管理著作面世。

国家文物局副局长
中国博物馆学会理事长

张柏

2010年1月

自序

我国是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在漫长的岁月中，中华民族创造了丰富多彩、弥足珍贵的文化遗产。为了加强文化遗产的保护，更好地利用文化遗产的资源，多年以来我国的立法、司法、行政等部门制定了大量的有关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司法解释。特别是2002、2007年全国人大两次对《文物保护法》进行了修订，完善了文物的所有、保护、管理、利用等各方面规范，明确了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机构、考古发掘单位、其他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普通公民在文物保护方面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在《文物保护法》颁布后，国务院、文化部、国家文物局又先后制定、发布了一大批有关文物保护、文物管理、文物利用、文物行政及博物馆管理的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文博保护法律体系正在逐渐形成之中。但需要注意的是，在我国文博法律体系日臻完善的同时，有关文博法律体系、文博法律规范的法学研究则显得相对落后。据笔者调查，目前国内尚未发现有关文物保护法律体系与文物法学的系统论述。法学界在一个专业法律领域的研究与实际立法和司法实践工作有如此大的滞后，这让我们十分惊奇，也非常担忧。作为在博物馆从事法律专业的工作者，我们认为：加强文博法学研究，是关系到我国文物法律体系建设和文博事业发展的重要工作，也是一项具有深远意义、良好基础且十分紧迫的工作，它需要法学界、文博界广大学者共同努力。

一、加强文博法学研究具有深远的意义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不断深化，我国文物保护及博物馆法律体系逐步形成，加强文博法学研究也就具有了更为深远的意义。

（一）加强文博法学研究有利于我国文物保护及博物馆法律体系的完善

立法是一种具有很强技术性的法律专业工作。随着法学的不断发展和世界政

博物馆学

治环境的不断变化，立法任务越发专门化，立法技术越发复杂化，成功的立法往往需要法律学者几年、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研究积累。目前，我国文博法律体系的研究积累较为薄弱，以致影响到文博立法工作的进展，以及文博保护法律规范的科学性和严谨性。面对这种情况，加强文博法学研究，可以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问题，使我国的各类文物及博物馆法律规范越发科学、严谨，使我国的文物、博物馆法律体系更加完善。

（二）加强文博法学研究有利于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完善

目前，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正处于形成的过程，需要不断地完善。文物及博物馆法律作为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需要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包括司法、执法和守法在内的法的实施活动需要以立法作为依据，而立法需要法学理论作为支撑，法学理论则需要通过“研究”才能获得成果。因此，要完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文物及博物馆法律，就必须有丰硕的文博法学研究成果作为基础。

（三）加强文博法学研究有利于我国文博科学体系的完善

随着我国经济的蓬勃发展，我国的文博事业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向前发展，包括文物鉴定学、考古学、博物馆学在内的一套具有中国特色的文博科学体系正在日益完善。一套完整的水博科学体系，不能缺少对于整个文博行业起到规范作用的文物及博物馆法律体系的研究成果。因此，加强文物及博物馆法学研究，可以使正在形成的我国文博科学体系更加完善。

除此之外，我们还可以通过文博法学研究成果为国家机构制定文物及博物馆相关的法律和规范性文件提供支持，并为政府利用法律手段解决文物及博物馆问题提供帮助，从而直接促进文博事业的全面、协调发展。

二、加强文博法学研究具有良好的基础

讨论某一类法律研究的基础是否良好，首先要看这类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否明确、特定，其次要看这一类法律在立法上是否已经形成体系。文博法律正是因为拥有这两个条件，才使得我们对这一领域的法律研究具有十分良好的基础。

（一）文博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明确、特定

是否有明确、特定的调整对象是法学界划分部门法的基本标准，也是判断这一领域的法律研究基础是否十分良好的一项重要指标。文物法律是把文物及文化遗产作为保护对象，把人们在日常生产、生活中所形成的与保护文物、利用文物有关的社会关系作为调整对象；博物馆法律则是把保护和展示文化与自然遗产、开展社会教育作为调整对象。如此明确的调整对象为加强文博法学研究提供了良好的社会基础。

（二）我国文博立法速度较快，体系日趋完善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加强了对文博立法的研究，文博立法工作开始走上了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据不完全统计，自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今，国家已经制定了有关文化文物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400余件，其中包括2007年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此外，各地方的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根据各自地方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大量的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逐渐形成了一套具有中国特色的文博法律体系。

这一法律体系以宪法为核心，以文物及博物馆法律为主要内容，横跨行政法、民法、商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和诉讼法等多部门多层次的规范体系。

博物馆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是宪法。宪法关于国家发展文化事业及保障公民享有从事文化活动的权利的规定，为文化法制建设提供了基本原则。宪法规定：“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宪法的这些规定，既是建立文博法律体系的依据，又是文博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其次，是文物法律。文物法律是根据宪法制定的调整国家文博管理和民间文物收藏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的总称。目前，我国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是中国最重要的文物法律之一。

再次，是有关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行政法规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和正在制订当中的《博物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如《北京市博物馆条例》，部门规章则包括文化部颁布的《博物馆管理办法》等。

最后，是相关的部门法律中有关文博的具体规范，包括行政法、民法、商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和诉讼法等。其中，行政法关于国家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职责权限的规定是文物管理的法律依据。刑法中的“盗窃珍贵文物罪”等都属于此类内容。

此外，还包括我国参加或缔结的各类国际公约。

三、加强文博法学研究具有十分的紧迫性

文物和文化遗产的保护，关系到国家的文化安全、社会的和谐发展和民族文化的系统传承。当前我国不少文物和文化遗产面临危机，通过加强法律研究，逐步促进立法和法律应用，从而促进我国文物和文化遗产的抢救和保护工作刻不容缓。较之文物保护法律而言，博物馆立法更是处于一个空白状态，博物馆作为一

个依法成立的法人实体，应当独立的参与法律活动并承担法律责任，但由于我国博物馆长期处于行政化管理模式之下，市场意识、市场风险都较薄弱，全国性的博物馆法规长期处于空白状态，唯一现有的《博物馆管理办法》仅限于部门规章层次，适用范围和层次都十分有限。与上位法空白一并存在的是博物馆自身法律意识的淡薄，在法律事务管理特别是合同管理方面，当前我国博物馆距离一般法人实体的法制化、规范化要求有着相当大的差距。

同时，由于法学界缺少对文物、博物馆行业的了解，所以对博物馆各种专用合同的研究也还很不够。因此，加强文物、博物馆方面法学研究，是关系到我国文物、博物馆管理体系建设和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的重要工作，也是一项具有深远意义、良好基础且十分紧迫的工作。它需要法学界、文博界广大学者共同的努力才能实现。作为法律专业的博物馆工作者，我们借此机会从博物馆合同这一细小的概念入手，对博物馆合同的概念、特点、分类、一般内容以及起草、审查、管理方面的一些基本做法做一简要论述，希望引起文博界、法律界同仁对这一特殊合同的关注，更希望能够引起国内同行对文物、博物馆法律体系建设的充分重视。让我们大家一同努力，加强文博法学研究，促进文物、博物馆事业更好、更快向前发展。

第一章 博物馆常用合同综述

